

**上海申浩（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谨致：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取得及持有由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31797X4）。本所接受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执业律师（以下简称为“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执业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及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它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基于上列情形，谨出具如下内容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日期和时间、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西区15号楼2002召开。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19,944,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4.97%。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4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

(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4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

(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4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

(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4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

(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4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

(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4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

有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及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出具。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申浩(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申浩(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申岭

经办律师:

王昊楠

董石

2025 年 5 月 7 日